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仁府办〔2013〕129号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府各部门，区政府各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经区人民政府第39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

# 攀枝花市仁和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安置办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令 60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10 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攀委办〔2005〕90 号文聘用的工勤岗位人员管理政策的通知》(攀委办〔2012〕86 号)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结合仁和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安置对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 (四)是烈士子女的。

## 二、安置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体现优待、兼顾公平、系统归口、统筹调剂、指令安置的原则,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工作岗

位，保障第一次就业。

### **三、安置岗位**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

### **四、安置程序**

（一）区民政局向区委编办提出年度符合上述条件拟安置退役士官（兵）名单，商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和拟安置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区民政局向拟安置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具“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

（二）拟安置单位凭“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向区委编办申请用编，区委编办根据用人单位编制空缺情况下达“编制使用通知（安置退役士兵）”。

（三）拟安置单位分别向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提供“编制使用通知（安置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兵安置介绍信”，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分别对拟安置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区编委主任会议审批。

（四）区编委主任会议审批后，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分别下发准予录聘用通知；安置单位凭录聘用通知办理退役士兵的录聘用、工资等相关手续。

### **五、安置政策**

（一）安置单位须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分别下发准予录

聘用通知后 1 个月内办理退役士兵安置上岗手续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需要签订合同的应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不得随意解聘、辞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上岗后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福利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二）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对已分配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政府不再给予岗位安置，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